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3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提及后者 2004 年 6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谨随函转递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第一次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1 月 3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俄文]

哈萨克斯坦关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编写的，以便提交给根据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28 条并依照上述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第 1 段

哈萨克斯坦声明，它坚定而又积极地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各个方面的扩散，并支持国际社会采取各种措施，利用现有的一切力量和手段，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哈萨克斯坦是根据其外交政策确定其关于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政策，其外交政策是基于致力于加强国际安全，发展国家间的合作，并扩大国际组织在解决全球问题和冲突中的作用。

自从独立以来，哈萨克斯坦已采取一些具体步骤，这些步骤表明，它坚决地要加强不扩散制度。这些措施包括：

- 关闭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
- 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从哈萨克斯坦领土上去除所有核弹头；
- 作为前苏联的继承国成为《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约国；
- 作为前苏联的继承国成为《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销毁两国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缔约国；
- 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并将哈萨克斯坦的所有核设施放置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之下；
- 改变原试验场的基础设施的用途，并改变原军事综合体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 签署《全面核禁试条约》，并积极致力于使设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属于全球监测网的地震站现代化。

第 2 段

1999 年 7 月 13 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颁发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的法令》，该法令于 2002 年 2 月 19 日得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另一项法令的修正。根据该法令第 7 条的规定，查明、防止和阻止企图非法将武器、爆炸物、有毒或精神药物及放射性物质运送过国界的图谋。

根据 1997 年 7 月 16 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法典》第 243 条的规定，非法出口可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运载工具的技术、科技数据及服务，以及需要受到特殊出口管制的军火和军事设备应受到惩罚，剥夺自由三至十年。

第 250 条(走私从流通中上缴的物品或流通受限制的物品)禁止非法将有毒、放射性或爆炸性物质、军火、军事设备、爆炸装置、枪支和弹药、核生化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可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资和设备运送过国家海关边境。

第 247 条(非法贩运放射性材料)载有下列规定：

- “1. 非法获取、储存、运输、使用、销毁或掩埋放射性材料应受到惩罚，或是限制自由达两年，或剥夺自由达三年。
2. 非法出售放射性材料和非法获取、储存或运输放射性材料以便将其出售的行为应受到惩罚，剥夺自由两年至六年。
3. 如果本条第 1 和第 2 款提到的行为因过失而造成某人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这些行为应受到惩罚，剥夺自由三年至十年。”

第 248 条(盗窃或勒索放射性材料)规定：

- “1. 盗窃或勒索放射性材料应受到惩罚，罚款每月会计指数的 700 至 1 000 倍，或五至十个月的工资，或剥夺自由达五年。
2. 如果犯下这些行为是：
 - (a) 一批人事先同意；
 - (b) 不只一次；
 - (c) 由某个利用其官方职位者；

(d) 使用武力，但没有危及人的生命或健康，或威胁使用武力；

所有这些行为均应受到惩罚，剥夺自由达七年，并没收或不没收财产。

3. 如果犯下本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的行为是：

(a) 使用武力，并危害到生命或健康，或威胁使用武力；

(b) 由一个有组织团体进行；

它们均应受到惩罚，剥夺自由五至十年，并没收财产。”

第 249 条(违反关于放射性材料管理的条款)指出：

“1. 违反关于拥有、使用、处置、掩埋和转运放射性材料的规定，以及违反关于放射性材料管理的其他规定，造成某人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均应受到惩罚，罚款每月会计指数的 500 至 1 000 倍，或五至十个月的工资，或短期的严厉监禁可达六个月。

2. 如果相同的行为因过失造成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则应受到惩罚，可剥夺自由达五年。”

第 3 段

管制核材料和设备，以及双重用途的技术和武器的贸易，是哈萨克斯坦不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在 2004 年 9 月由外交部长主持的一次会议上，哈萨克斯坦安全理事会外交政策问题部门间委员会审议了如何采取措施防止国际恐怖主义和非法移民，并促进在出口管制领域中的国际合作。会议决定，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进一步加强共和国的出口管制制度，建立一个自动化的出口管制系统，加强海关管制和涉及出口管制活动的政府机构官员的在职培训。

1993 年 3 月，哈萨克斯坦部长内阁通过第 183 号决定，题为“关于进出口核材料、技术、设备和设施、特殊非核材料、两用设备、物资及技术、放射性来源和同位素产品”，该决定对建立哈萨克斯坦出口管制制度打下基础。

执行这项决定创造了有利条件，以便开展国家对核领域活动的有效控制，并在各企业之中和国家一级采用核材料统计自动化系统。

下一步是在 1995 年 3 月发表一项政府的决定，确定需要受到出口管制的类别和货物清单，其中包括军火、生产军火的原材料和供应品、核材料及双重用途货物、能用于生产导弹、化学和细菌武器的技术及设备等。

在所有原有的法律和条例基础上，1997 年总统签署了“关于发放许可证”的法令，确定了为进出口业务发放许可证的程序，并确定了发放许可证机构和申请者的权利及责任。

1999 年 8 月，根据政府“关于与转运受出口管制的货物有关的具体问题”的第 1143 号决定，详细制定了法规，说明政府如何发放许可证，使得需要受出口管制的货物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过境。

1999 年 12 月，根据政府“关于加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出口管制系统”的第 1917 号决定，成立了国家出口管制委员会。

1996 年，哈萨克斯坦是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通过《关于军火、军事设备和双重用途的物品的出口管制法》的第一批国家之一，该法令成为了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的基石。根据该法令，制定了一份未经政府授权不能出口或进口的物品清单。颁发许可证程序得到核准，以及一套保障措施，以确保出口的物品只用于所述的目的。另外，制定了一个监测履行这些法规的机制，并确定了违反这些法规的责任。

该法令在 2000 年得到修订和补充，以便扩大其适用范围。提出了诸如全面和公司内部监测的概念，并确定了哈萨克斯坦总统权力，尤其是在实施和取消关于供应双重用途物品的禁运。

该法令第 2 条确定了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政策的下列原则：

- 履行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他类型危险武器及运载工具的国际承诺；
- 政治利益在执行出口管制中的主要地位；
- 在不扩散制度的框架中，并根据国际承诺核查受出口管制货物的最终用途；
- 获得关于出口管制立法资料的可能性；
- 防止获得国际恐怖主义的支助；
- 在出口管制领域中协调与国际组织和外国的努力及合作；
- 使出口管制程序和法规与普遍承认的国际规范及做法相一致。

在该法令第 6 条中，受出口管制的货物清单得到确认和核准。

它们包括：

- 常规武器和军事设备，以及原材料、供应品、特殊设备和技术、与生产这些设备和技术有关的劳动和服务；
- 核与特殊非核的材料、设备、设施及技术、电离辐射、同位素产品、双重用途的设备和技术，以及生产这些设备和技术有关的劳动和服务；
- 根据国际不扩散制度确定的清单，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品及双重用途技术；
- 根据国际不扩散制度确定的清单，可用于生产细菌（生物）和毒性武器的病原体、病原体的基因改变形式，以及基因材料片断；
- 根据国际不扩散制度所确定的清单，导弹硬件、马达及零部件，以及用于生产导弹硬件的设备、材料及技术；
- 其他类型的危险武器；
- 军事物品和双重用途技术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数据、服务及知识产权。

根据第 4 条的规定，该法令适用于第 6 条所述物品的出口、再出口、进口、再进口和过境。

根据外国专家的评估，哈萨克斯坦国家出口管制调控框架在该区域处于领先地位。

2002 年 5 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加入核供应国集团正反映出它在该领域的努力。哈萨克斯坦参与该集团的目的是，进一步加强所采取的措施，以便打击恐怖主义，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加强管制核材料和双重用途物品的使用和转移。

第 6 段

自 2000 年 11 月以来，哈萨克斯坦一直在采用一个新的需要受出口管制的货物清单，该清单是根据欧洲联盟和俄罗斯联邦的示范清单编制的。除了核生化材料之外，该清单包括可用于生产导弹技术的敏感材料，尤其是诸如导弹硬件及其零部件等物品，生产能将有效负荷运送达 300 公里以上的制成导弹系统（弹道导弹系统、运载导弹和试验导弹）的设计和技术、以及核材料等。

第 8 段

哈萨克斯坦是下列多边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3 年）；

-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1992 年);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在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方面采用保障措施的协定》(1994 年);
- 《全面核禁试条约》(1996 年);
-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1999 年)。

为制订哈萨克斯坦未来不扩散政策所采取的第一项步骤是, 1990 年关闭在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 当时苏联仍然存在。

1992 年 5 月 23 日, 在里斯本, 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乌克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签署了一项五方议定书, 具体说明了在这四个共和国境内部署战略核部队时, 如何执行《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里斯本议定书》也包含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承诺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因此, 哈萨克斯坦作出放弃其核遗产的历史性确定。这是哈萨克斯坦这个刚独立的国家对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加强全球稳定和安全的事业所作的最重要贡献。

哈萨克斯坦消除了其核毁灭能力居世界第四位的核潜力, 是《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第一个缔约国履行其《里斯本议定书》的义务。

在履行其消除核武库的承诺之后, 哈萨克斯坦采取果断的步骤, 拆除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核武器基础设施, 并将原军工厂改变成用于和平目的工厂。由于一些外国和原子能机构的支持, 实施了一系列广泛的方案, 来转变原军事和研究的基础设施, 其中既包括原来受聘于苏联核军事方案的专家, 也包括试验场基础设施本身。

哈萨克斯坦严格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承诺, 并认为该条约仍然是核裁军和预防核武器扩散的一个重要手段。哈萨克斯坦支持通过所有缔约国, 无论是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国家履行它们根据该条约所作的承诺, 开展稳定和逐步的核裁军。该进程的第一阶段必须是对裂变材料生产的管制。在这方面, 哈萨克斯坦认为, 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之中开始就缔结一项关于禁止为军事目的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

哈萨克斯坦积极参与拟定一项关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草案的谈判。

哈萨克斯坦正以务实的方式更有效地核查对《全面核禁试条约》的遵守情况。哈萨克斯坦境内有四个地震跟踪站，能够发现数千公里之外发生的地下现象。这些跟踪站是用来不断地跟踪该区域自然和人为的地震活动。在阿拉木图建立的处理特殊地震数据中心是全面核禁试条约组织的国家资料中心。特殊的地震数据通过卫星通信渠道实时地从各个跟踪站发送到在阿拉木图的国家数据中心以及在维也纳的国际数据中心。

在塞米巴拉金斯克原核试验场的基础设施正用于进行对实施与该条约有关项目（校准监测地震活动的设备）具有至关重要性的试验。哈萨克斯坦专家正充分参与该领域的国际活动。

2004 年 9 月，哈萨克斯坦在维也纳签署了《开展各项活动的协定》，包括与《全面核禁试条约》国际监测设施有关的认证之后的各项活动，该协定规定进一步扩大我国在执行该条约方面的活动，并在该条约的框架中建立一个全球核查制度。

哈萨克斯坦高度重视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该机构是核查全球核活动的国际机构，因此在不扩散核武器的事业中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实施保障措施的协定》，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所有核设施应交给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处理，并且应根据该机构的规定和标准开展所有核活动。

原子能机构定期核查哈萨克斯坦的核设施，以便核查和确认核材料的数量，以及我国所正式宣布的核活动。

2004 年 2 月 6 日，哈萨克斯坦签署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保障措施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目前曾准备批准该议定书。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后，计划采取更多措施加强核活动的核查制度。

特别注意加强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措施的效力。哈萨克斯坦的出口政策符合原子能机构关于进出口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所有建议，这些建议从一开始便纳入政府管制进出口的文件中。

哈萨克斯坦打算在不久的将来，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最近核准的《关于放射性来源的安全和保障的行为守则》的规定纳入其管制框架。

哈萨克斯坦已签署下列公约：

- 1996 年 9 月 19 日《核安全公约》；

- 1997 年 9 月 30 日《乏燃料管理安全公约》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公约》。

目前哈萨克斯坦正准备签署下列文书：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援助公约》；
-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 《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其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哈萨克斯坦正考虑加入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灿格委员会，该委员会是核供应国集团成员的一项合乎逻辑的补充。

哈萨克斯坦认识到需要处理安全方面的新挑战，并加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因此，已加紧努力加入多边不扩散制度。根据其富有建设性和一贯的不扩散政策，哈萨克斯坦已申请加入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并已作出大量努力来满足入会的条件。尽管尚未正式成为该组织的成员，哈萨克斯坦在其出口政策中支持和遵守该制度的规范和原则。

同时，哈萨克斯坦正在采取签署《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和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国内所需的程序。

哈萨克斯坦是《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它已成立一个国家机构执行该公约的条款。哈萨克斯坦的代表定期参与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各种会议和年会。

哈萨克斯坦正积极参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援助中亚国家建立预防化学武器能力的三年项目。例如，2003 年在哈萨克斯坦举行了一次该组织成员国的国际会议，题为“规划援助中亚国家建立预防化学武器的国家和区域能力的三年项目”，另外，2004 年，在哈萨克斯坦举行了关于该项目的一次国际区域讲习班。

哈萨克斯坦支持国际上独立有效地执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并打算为加强不扩散这类武器的制度作出更多贡献。

哈萨克斯坦正在采取加入《生物武器公约》所需的国内程序。

哈萨克斯坦正采取一贯和具体的行动，防止和限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加强在该领域的国际合作，并愿意竭尽全力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所有要求。
